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基〔2023〕7号

关于做好2023年吉林省初中学业水平 考试和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长白山管委会教育科技局，长春新区教育局，梅河口市教育局：

为全面实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规范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行为，强化教育行政部门过程管理，顺利实现2023年平安中考和规范招生目标，现通知如下。

一、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

（一）考试命题

试题命制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考命题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2〕6号）要求，依据义务

教育课程标准命题，不得超标命题。考试命题坚持以立德树人为导向，促进“双减”政策的落实，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积极发挥学业水平考试引导教育教学的功能。考试命题坚持有利于推动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生动活泼主动发展；有利于推动课程建设与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改革，体现知识与能力并重、理论与实践结合，着重考查学生基础知识和对所学知识的运用能力，适当提高探究性、开放性、综合性试题比例。各地要及时将试题命制的各项统计数据及相关资料上报省教育考试院。

初三年级学业水平考试，长春市单独组织命题，供长春地区（不含公主岭市）和长春新区考生使用，全省其他地区省统一命题。初二年级学业水平考试，长春市单独组织命题，供长春地区和长春新区考生使用，全省其他地区省统一命题。

（二）考试说明

初三年级学业水平考试共计 8 个科目。其中，笔试 7 个科目，5 张试卷，满分 600 分。具体如下：语文、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三科满分各 120 分；物理和化学合卷，满分 120 分，其中物理 70 分，化学 50 分；道德与法治和历史合卷，实行开卷考试，满分 120 分，其中道德与法治 60 分（含民族团结与民族政策内容 6 分），历史 60 分。非笔试 1 个科目，体育与健康满分

50 分。

全面执行《关于全面实施初中生物学、地理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改革的通知》（吉教基〔2021〕30 号）要求，2023 年，全省初二年级生物学、地理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纳入中考总分。生物学和地理合卷，采取纸笔闭卷方式测试，满分 100 分，其中生物学 50 分，地理 50 分。

外语听力、口语考试按《吉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吉教办〔2018〕16 号）执行，由各地自行确定外语听力、口语的考试内容、考试形式和考试办法，自行组织命题制卷和考试工作；听力残疾考生的外语考试按《关于听力残疾考生参加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外语考试的有关规定》（吉中考字〔2004〕3 号）文件执行。

民族语文按照当地招生录取办法执行，命题制卷和考试工作由属地自行组织；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三科统一使用“一张试卷考试”，考生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卷；其他学科可为少数民族考生提供朝鲜文和蒙古文对照卷。

规范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对在考试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的考生或工作人员，视情节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考试时间

相关施考工作全省统一时间组织。6月27日至6月29日，全省统一组织初三年级学业水平考试；6月30日，全省统一组织初二年级生物学、地理学科学业水平考试。

（四）考试报名及费用

5月8日至21日，各市（州）、县（市、区）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学生报名。

5月26日前，各市（州）、县（市、区）必须及时、准确地将本地考生人数、考点数、考场数（即所需试卷袋数）填入《2023年吉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试题及答案申领单》，分别报省教育考试院和市（州）招生考试机构。

单独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报名费、考务费按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吉省价收函字〔2001〕7号）文件执行，新增考试科目按新批复的收费标准执行。报考中等专业学校的报名费、考务费按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吉省价收字〔2003〕42号）文件执行。各市（州）负责汇总本市（州）交省的费用，于6月16日前汇至吉林省教育考试院（收款单位：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长春珠海路支行；账号：22050131004800000027；联行号：105241040207；请备注中考报名费）。

（五）考试评价

1. 考试阅卷

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对阅卷人员的选聘和培训工
作，保证试卷批阅公平公正。同时，要积极吸收初中一线骨干教
师参与阅卷工作，便于及时总结与反馈教学中存在的问题。除蒙
古文试卷外，所有试卷全部实行网上阅卷。

2. 试卷分析评价与反馈

阅卷工作结束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组织对各项考试
信息的统计与分析工作，充分利用考试信息资源，做出有效的分
析与评价，并及时将分析评价报告反馈给各初中学校，指导初中
学校改进教育教学方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省教育厅建立中考
命题评估工作机制，省教育考试院会同省教育学院结合试题及各
地区统计数据开展全省命题评估工作。

二、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工作

（一）合理制定招生计划。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学校布
局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普通高中（含公办、民办）和中职学校
招生计划并严格执行，防止产生新的大校额、大班额；**要明确普
通高中招生计划适用范围**。进一步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到
校政策，确保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75%，可适当向薄弱初中倾斜，
禁止提高向优质初中的分配比例。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务必于 5

月 15 日前，将属地各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及招生范围报省教育厅备案（不得在招生录取工作完成后再上报），省教育厅依托学籍管理系统实施监管。

（二）强化民办学校招生管理。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纳入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招生范围与所在地公办普通高中保持一致，按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招生，实行“公民同招”，禁止在规定招生范围外的区域招生，严禁降分录取。加强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招生管理，不得假借民办学校等名义招收中国籍学生。

（三）规范自主招生和实验班招生管理。拟开展自主招生和实验班招生的，需提前向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批复同意后，与招生计划一并报省教育厅备案，自主招生和实验班招生计划应包含在总招生计划内。体育、艺术类特长生纳入自主招生范畴；自主招生指标原则上控制在本校招生计划的 5% 以内；实验班招生计划应控制在本校招生计划的 10% 以内，对于个别办学基础好、成效显著的学校，可在综合评估的基础上，保持原实验班招生计划不变；实验班采取单独编班，不得借此招生类型混入普通班。自主招生和实验班招生要在中考后实施，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和相关测试标准组织，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过程管理，强化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四）规范民族高中招生管理。省重点民族高中（含纳入重点管理序列学校）可跨市（州）招收因本地区无民族语言授课高中、随父母进城等原因自愿报考本校的学生。不准以任何形式到有民族语言授课高中地区做违规招生宣传和违规招生。

（五）落实随迁子女就学政策。各地要认真落实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参加中考政策，对回户籍地参加中考的随迁子女，户籍地和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妥善做好考试招生报名服务工作，保障随迁子女能在户籍地顺利参加中考。在流入地参加中考的随迁子女，申请回户籍地就读普通高中的，户籍地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六）规范录取工作流程。普通高中招生实行录取制度，录取的事权在属地招生管理部门，严禁降分录取，严禁随意增加或调剂招生计划。任何学校没有招生录取权力。各地要应用高中阶段学校统一招生录取网络平台完成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招录工作。全面实施综合素质评价与学业水平考试相结合的招生考试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综合素质评价平台，应用软件系统进行管理。

（七）严格执行奖励政策规定。中考录取有关奖励政策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吉教办〔2018〕16号）和《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初中学生中考录

取有关奖励政策的补充通知》（吉教办〔2021〕16号）执行。各地要做好政策解读和资格审核，确保政策落地。

（八）严格执行招生纪律。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各项工作，落实国家和省定各项政策，重点加强招生计划、招生范围管理，强化对民办高中招生、自主招生、实验班招生的管理，规范录取流程，确保招生公平。

（二）完善考务管理。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考务管理制度，加强试卷运送、保管、分发、施考、评卷全过程管理。5月26日前，各地要全面开展一次中考考务管理排查，

排除各类风险隐患。排查情况报告于**5月31日前**报至省教育考试院。

（三）强化学籍管理。各地要严格规范普通高中学籍管理，学校和学籍主管部门凭招生管理部门录取名单审核学生建籍资格，不得为未经招生管理部门录取的学生建立学籍，不得为违规招生学生抢注学籍；学校不得为未报到学生注册学籍，生源地学籍管理部门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生的学生放档。普通高中高一新生建籍工作要在9月30日前完成。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的学生学籍注册工作按现行管理体系执行，于11月15日前完成。

（四）严肃执纪问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招生管理办法，建立招生范围、招生计划和招生结果公示制度，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招生结束后，按照隶属关系，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逐校开展排查，重点排查曾经发生违规招生情况的学校，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对于违规的学校，一经查实，给予全省通报批评，由审批地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取消学校荣誉称号、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等处罚。对于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违规招生行为，列入教育厅督办事项，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做好民办普通高中招生、自主招生、实验班招生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做好中职学校招生政策

宣传工作，扭转“考不上普高就没有机会上大学”的认识误区。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宣传典型工作经验，共同维护正常的考试、招生工作秩序，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 附件：1. 2023 年吉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日程表
2. 2023 年吉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试题及答案申领单
3. 2023 年吉林省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备案表



（省教育厅联系人：王振吉，0431-82722983，
jlsjcjy@163.com; 省教育考试院联系人：孙刚，0431-84605954，
12453706@qq.com。）

备注：此件不得挂网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2 日 印发
